

证券代码：870053

证券简称：北方时代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赤峰环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由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51%）、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49%）组成。

根据目标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决议吸纳赤峰元宝山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国资”）为第三股东，公司依据目标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4% 股权（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元宝山国资。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7,123,643.23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5,054,139.63 元。期末资产总额 50% 为 163,561,821.61 元。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8,951,969.97 元，净资产 14,309,841.41 元，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4.14%，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2.44%，未达到资产总额或净资产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或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哈河街东段北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办公楼5楼501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哈河街东段北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办公楼5楼501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法定代表人：刘晓敏

控股股东：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目标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锦山路环保商务楼6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赤峰环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06-11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噪音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原则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

#### （二）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以交易标的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末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结果。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以目标公司 2024 年 3 月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归属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309,841.41 元，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所有者权益的 24%，计算后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3,434,361.94 元。（大写为：叁佰肆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玖角肆分）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标的股份进行变更登记，元宝山国资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益，元宝山国资同意以每次目标公司标的股份实质权益分派的分红，全部用于受让公司转让的标的股份，直至元宝山国资分红款项满足公司标的股份的受让款，目标公司不发生实质分红则元宝山国资暂不支付公司标的股份的受让款。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情况，待签订完股权转让协议，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未来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